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5.01.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2.26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6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5.1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1.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11.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準則」等訂定。

三、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獲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一年，方得升等，先以低一等級資格聘任者亦同。

四、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各四份，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之前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著作審查成績佔送審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各項成績審查標準如下列：

(一) 依教育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參考著作(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成績評審標準如下：

1. 申請講師資格者	代表著作佔 80%	參考著作佔 20%
2. 升等助理教授者	代表著作佔 70%	參考著作佔 30%
3. 升等副教授者	代表著作佔 65%	參考著作佔 35%
4. 升等教授者	代表著作佔 60%	參考著作佔 40%

(二)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1. 研究主題	講師 10%	助理教授 10%	副教授 10%	教授 10%
2. 文字與結構	講師 20%	助理教授 15%	副教授 10%	教授 5%
3.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講師 35%	助理教授 25%	副教授 25%	教授 20%
4. 學術或應用價值	講師 15%	助理教授 20%	副教授 20%	教授 25%

(三)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如下：

1. 教學績效佔 40%

(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

2. 學術活動佔 30%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所系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

3. 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4. 服務推廣佔 10%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5. 操守人際佔 5%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六、著作一次送外審三人，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視為著作外審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不予審議。著作成績以及格分數平均之。

七、系外審通過後，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通過後，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申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重加評審。但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